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11 11: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字第1131024797號令
法規體系：	環境保護/環境教育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1 條
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訂定及變更。
二、全國性環境教育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全國性環境教育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四、全國性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督導。
五、全國性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六、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處分執行之督導。
七、國際合作交流及全國性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
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訓練、認證、管理及執行。
九、全國性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十、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環境教育之協調、合作及執行。
十一、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業務之督導。
十二、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教育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訂定及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自治法規之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之稽查及處分。
七、直轄市、縣（市）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八、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訓練及管理。
九、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事項。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擬訂或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前，應會商相關機關，並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三十天，公開徵求意見。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宗旨及目標。
二、現況、議題及挑戰。
三、行動策略。
四、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
五、主、協辦機關。
六、預期效益。
七、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前項方案之工作項目，應包含本法第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訂定或變更第一項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公開徵求意見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執行成果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二、執行現況及績效。
三、分析檢討。
四、未來策進事項。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開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
一、環境教育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五、噪音管制法。
六、水污染防治法。

七、廢棄物清理法。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十二、環境用藥管理法。
十三、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環境保護基金如下：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登錄經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前項資訊系統得蒐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教材、研究與統計資料、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資訊，提供查詢。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活動，指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舉環境教育方式以外，並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環境教育定義，具環境教育意義之活動。但不包括參訪。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督導或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之人員。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命限期辦理者，其辦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